

宋

史

百二八

宋

文

卷

一

上

列傳卷第二百十九

宋史四百六十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贊皇軍節度使兼知樞密院事都總裁臣脫等奉

勅修

列女

朱娥

張氏

彭列女

郝節娥

朱氏

崔氏

趙氏

丁氏

項氏

王氏二婦

徐氏

榮氏

何氏

董氏

譚氏

劉氏

張氏

師氏

陳堂前

節婦廖氏

劉當可母

魯氏婦

王袁妻

涂端友妻

詹氏女

劉生妻

謝泌妻

謝枋得妻

王貞婦

趙淮妾

譚氏婦

吳中孚妻

呂仲洙女

林老女

童氏女

韓氏女

王氏婦

劉全子妻

毛惜惜附

古者天子親耕教男子力作皇后親蠶教女子治生  
王道之本風俗之原固有在矣男有塾師女有師氏  
國有其官家有其訓然而詩書所稱男女之賢尚可

數也世道既降教典非古男子之志四方猶可隆師  
親友以為善女子生長環堵之中能著美行垂於汗  
青豈易得哉故歷代所傳列女何可棄也考宋舊史  
得列女若干人作列女傳

朱娥者越州上虞朱回女也母早亡養于祖母娥十  
歲里中朱顏與媼競持刀欲殺媼一家驚潰獨娥號  
呼突前擁蔽其媼手挽顏衣以身下墜顏刀曰寧殺  
我毋殺媼也媼以娥故得脫娥連被數十刀猶手挽  
顏衣不釋顏忿恚斷其喉以死事聞賜其家粟帛其  
後會稽令董皆為娥立像于曹娥廟歲時配享焉

張氏鄂州江夏民婦里惡少謝師乞過其家持刀逼欲與為亂曰從我則全不從則死張大罵曰庸奴可死不可它也至以刃斷其喉猶能走擒師乞以告隣人既死朝廷聞之詔封旌德縣君表墳曰列女之墓賜酒帛令郡縣致奠

彭列女生洪州分寧農家從父泰入山伐薪父遇虎將不脫女拔刀斫虎奪其父而還事聞詔賜粟帛敕州縣歲時存問

郝節娥嘉州娼家女生五歲母娼苦貧賣於洪雅良家為養女始笄母奪而歸欲令世其娼娥不樂娼日

逼之娥曰少育良家習織作組紃之事又輒精巧粗  
可以給母朝夕欲求此身使終為良可乎母益怒且  
箠且罵洪雅春時為蠶叢祠娼與邑少年期因蠶叢  
具酒邀娥娼與娥徐往娥見少年倉皇驚走母挽掣  
不使去不得已留坐中時時顧酒食輒唾強飲之則  
嘔噦滿地少年卒不得侵凌暮歸過鷄鳴渡娥度他  
日必不可脫陽渴求飲自投于江以死鄉人謂之節  
娥云

朱氏開封民婦也家貧賣巾屨簪珥以給其夫夫日  
與俠少飲博不以家為事犯法徙武昌父母欲奪而

嫁之朱曰何迫我如是耶其夫將行一夕自經死且  
曰及吾夫未去使知我不為不義屈也吳充時為開  
封府判官作阿朱詩以道其事

崔氏合肥包總妻總樞密副使拯之子早亡惟一稚  
兒拯夫婦意崔不能守也使左右嘗其心崔蓬垢涕  
泣出堂下見拯曰翁天下名公也婦得齒賤獲執澣  
滌之事幸矣况敢汙家乎生為包婦死為包鬼誓無  
它也其後稚兒亦卒母呂自荊州來誘崔欲嫁其族  
人因謂曰喪夫守子子死孰守崔曰昔之留也非以  
子也舅姑故也今舅歿姑老矣將舍而去乎呂怒詛



罵曰我寧死此決不獨歸須爾同往也崔泣曰母遠來義不當使母獨還然到荊州儻以不義見迫必絕於尺組之下願以屍還包氏遂偕去母見其誓必死卒還包氏

趙氏貝州人父嘗舉學究王則反聞趙氏有殊色使人劫致之欲納為妻趙日號哭慢罵求死賊愛其色不殺多使人守之趙知不脫乃給曰必欲妻我宜擇日以禮聘賊信之使歸其家家人懼其自殞得禍于賊益使人守視賊具聘帛盛輿從來迎趙與家人訣曰吾不復歸此矣問其故答曰豈有為賊污辱至此

而尚有生理乎家人曰汝忍不為家族計趙曰第亡患遂涕泣登輿而去至州解舉簾視之已自縊輿中死矣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寅有趙女詩

張晉卿妻丁氏鄭州新鄭人參知政事度五世孫也靖康中與晉卿避金兵於大隗山金兵入山為所得挾之鞍上丁自投于地戟手大罵連呼曰我死即死耳誓不受辱於爾輩復挾上馬再三罵不已卒乃忿然舉挺縱擊遂死杖下

項氏吉州吉水人居永昌里適同里孫氏宣和七年為里胥所逮至中途欲侵凌之項引刀自刺而死郡

以聞詔贈孺人旌表其廬

王氏二婦汝州人建炎初金人至汝州二婦為所掠  
擁置舟中遂投漢江以死屍皆浮出不壞人為收葬  
之城外江上為双塚以表之

徐氏和州人閔中女也適同郡張弼建炎三年春金  
人犯惟揚官軍望風奔潰多肆虜掠執徐欲汙之徐  
瞋目大罵曰朝廷蓄汝輩以備緩急今敵犯行在既  
不能赴難又乘時為盜我恨一女子不能引劍斷汝  
頭以快衆憤肯為汝辱以苟活耶第速殺我賊慙恚  
以刃刺殺之投江中而去

榮氏疑女弟也自幼如成人讀論語孝經能通大義  
事父母孝歸將作監主簿馬元穎建炎二年賊張遇  
寇儀真榮與其姑及二女走惟揚姑素羸榮扶掖不  
忍舍俄賊至脅之不從賊殺其女脅之益急榮厲聲  
詬罵遂遇害

何氏吳人吳永年之妻也建炎四年春金兵道三吳  
官兵遁去城中人死者五十餘萬永年與其姊及其  
妻何奉母而逃母老待挾持而行卒為賊所得將繫  
其姊及何何給謂賊曰諸君何不武耶婦人東西惟  
命爾賊信之行次水濱謂其夫曰我不負君遂投于

河其姊繼之

董氏沂州滕縣人許適劉氏子建炎元年盜李昱攻  
剽滕縣悅其色欲亂之誘諭再三曰汝不我從當剽  
汝萬段女終不屈遂斷其首劉氏子聞女死狀大慟  
曰列女也葬之為立祠三年春盜馬進掠臨淮縣王  
宣要其妻曹氏避之曹曰我聞婦人死不出閨房賊  
至宣避之曹堅卧不起衆賊劫持之大罵不屈為所  
害四年盜祝友聚衆於滁州龔家城掠人為糧東安  
縣民丁國兵者及其妻為友所掠妻泣曰丁氏族流  
亡已盡乞存夫以續其祀賊遂釋夫而害之同時叛

卒楊就冠南劍州道出小常村掠一民婦欲與亂婦  
毅然誓死不受污遂遇害棄屍道傍賊退人為收瘞  
屍所枕藉處跡宛然不滅每雨則乾晴則濕或削去  
即復見覆以他土其迹愈明

譚氏英州真陽縣人曲江村士人吳琪妻也紹興五  
年英州饑觀音山盜起攻剽鄉落琪竄去譚不能俱  
與其女被執譚有姿色盜欲妻之譚怒罵曰爾輩賊  
也我良家女豈若偶耶賊度無可奈何害之同時有  
南雄李科妻謝氏保昌故村人囚於虜盜中數日有  
欲犯之謝唾其面曰寧萬段我不汝徇也盜怒剉之

而去

劉氏海州朐山人適同里陳公緒紹興末金人犯山東郡縣震響公緒倡義來歸偶劉歸寧倉卒不得與偕惟挈其子庚以行宋授以八品官後累功至正使劉留北方音問不通或語之曰人言貴易交富易妻今陳已貴必他娶矣盍改適曰吾知守吾志而已皇卹乎他公緒亦不他娶子庚浸長輒思念涕泣傾家貲結任俠奔走淮甸險阻備嘗如是者十餘年遂得迎母以歸劉在北二十五年嘗緯蕭以自給

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一日親黨有婚會



母女偕往其典庫雍乙者從行既就坐乙先歸會罷  
楊氏歸則乙死于庫莫知殺者主名提點成都府路  
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懼為人知殺乙以滅口遂命  
石泉軍効治楊言與女同榻實無他遂逮其女考掠  
無實吏乃掘地為坑縛母于其內旁列熾火間以水  
沃之絕而復蘇者屢辭終不服一日女謂獄吏曰我  
不勝苦毒將死矣願一見母而絕吏憐而許之既見  
謂母曰母以清潔聞柰何受此污辱寧死蕪楚不可  
自誣女今死死將訟冤于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  
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落邦人震恐



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于天俄假寐坐廳  
事恍有倏墜前驚寤呼吏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  
兆非殺人者袁姓乎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之夫曰  
袁大明日袁至使吏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  
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云適盜庫金會雍歸遂  
殺之楊乃得免時女死才數日也獄上郡牒其所居  
曰孝感坊

師氏彭州永豐人父驥政和二年省試第一宣和中  
為右正言十餘日凡七八疏論權倖及廉訪使者之  
害而去女適范世雍子孝純建炎初還蜀至唐州方